

复旦大学保卫处

复保通字〔2021〕2号

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、寒假期间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，各部、处，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安委办、应急管理部岁末年初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要求，为确保师生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寒假和春节，切实做好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，预防及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请各院系、各单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、重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

各院系、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按照学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决策部署，始终绷紧安全发展这根弦，树立底线思维，强化风险意识，狠抓校园疫情防控和安全工作落实。以对全体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极端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把安全防范工作放到首要位置，落实领导值班带班制度，保证信息联络畅通。放假前对师生员工开展一次安全教育与安全提醒，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，切实落实本单位各项假期安全防范工作。

二、开展假期前安全检查

各单位要利用寒假前的有利时间段，深入开展全过程、

全范围、全覆盖安全检查，在放假之前对本单位（包括出借出租场所，外包服务、临时工宿舍等）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。尤其注意结合冬季火灾易发多发特点，狠抓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重点检查实验室、学生宿舍、危险化学品及试剂存放点、燃气设施、供电设施、图书阅览室、网络机房、修缮施工场地等重点场所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应及时整改，难以立即解决的，应及时停用、制定整改方案并加强假期防范措施。放假前，保卫处也将联合校内相关职能部门，并邀请公安、消防等专家，对各单位安全防范及冬春防火工作进行检查。

三、落实假期各项防范措施

1、制定本单位寒假、春节期间领导带班和值班工作计划，详细摸排本单位假期各类教学、会议和培训等活动，严禁外单位、个人未经批准借用校内场地开展各类活动。

2、涉及保密或重要数据、资料的存储设备，应妥善保管，加强防盗措施。严禁在办公场所存放大额公私现金及有价证券。存放贵重仪器设备的实验室和机房，防范设施一定要牢靠。

3、假期中停用的实验室要确保关闭水、电，各类用气管路和设备，要落实低温寒冷天气的防冻保护措施，仍启用的实验室要落实专人负责；严禁在实验室从事与科研实验无关的工作，严禁将实验室作为个人生活、住宿场所。

4、假期期间，人员离开办公室、寝室、实验室应随手关好房门，防止发生“顺手牵羊”等治安事件。

5、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。学生宿舍内不准私拉电线，不准使用蜡烛、床头灯和未经同意的升温设备，不准留宿校外人员，严禁在学生宿舍内使用明火或违规电器。学生休假离校时，要将各类贵重物品带走或妥善存放。

6、严禁在各校区内及周边燃放烟花爆竹。

7、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对管理区域（包括学生宿舍、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实验楼等）的安全检查和巡查，并建立检查巡查台帐，发现情况及时报告。

8、假期期间有安装、装修和修缮任务的单位，应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，严格施工管理。

四、加强校园疫情防控措施

1、严格落实教育部、上海市和学校关于寒假及春节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。

2、督促师生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严格校外人员进校，对确需入校的校外人员，做好进校审批、证件和健康码等相关证明查验。

3、加强日常管理和聚集性活动管理，各单位原则上不组织各类非必要聚集性活动。如确需举办较大规模活动，需提前审批，切实做好会场消杀、人员间隔、个人防护工作。建议采用设置分会场等形式有效减少人员密度，鼓励采用会议系统进行线上会议及活动。

4、严格留校学生教育管理，坚持“非必要不外出”原则，学生凭一卡通出入园区并接受体温检测，夜间离开园区（23:00-次日凌晨 6:00）需主动出门刷卡。

5、各单位切实强化疫情防控的应急值守和工作力量配备。

五、做好外出安全宣传教育

1、各院系、各单位要对假期回家探亲的师生做好安全宣传教育。路途中注意个人防护；避免携带大量现金，在公共场所书包、贵重物品一定要随身携带；不要随意结识来历不明人员；谨防财物被盗、被骗；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；遵守交通法规，防止发生交通及意外安全事故。

2、对本单位内有驾照、有私车的师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在校内要遵守学校交通规章；在校外要遵守机动车驾驶的有关法律法规，不超速行车，不疲劳驾驶，不酒后驾车，确保行车安全。

寒假、春节期间，我处也将对各单位的安全值班工作进行巡查。如遇紧急情况，请及时联系我处24小时值班电话，邯郸校区：65642221，枫林校区：54237031，江湾校区：31242110，张江校区：51355018。

特此通知。

保卫处

2021年1月15日